

桂阳县黄沙坪及宝山矿周边重金属污染治
理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3.2 公开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5 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6
5.2 程序合法性分析	6
5.3 形式有效性分析	6
5.4 对象代表性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规模、工艺和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问题，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项目的设计与运营更加趋于完善合理，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评价过程中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配合下完成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2 首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环评单位签订合同后于2019年5月8日在通过郴州市当地公共媒体网站向社会发布本项目环境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公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为网络平台公示的形式，在“郴州新网”（<https://www.0735.com/toutiao/detail-15407.html>）发布了本项目环境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平台公示见图1。



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方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6、17 日采取网络、现场及报纸三种形式的公示，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及现场公示

建设方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桂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www.hngy.gov.cn/zwgk/40086/40096/40116/40141/content_3005639.html）进行了网络公示，网站为开放式网站；并在项目附近的桂阳县、黄沙坪镇张贴公告公示，以告知公众项目情况及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并提供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现场公示情况详见图 2，网络公示详见图 3。



图 2 第二次现场张贴公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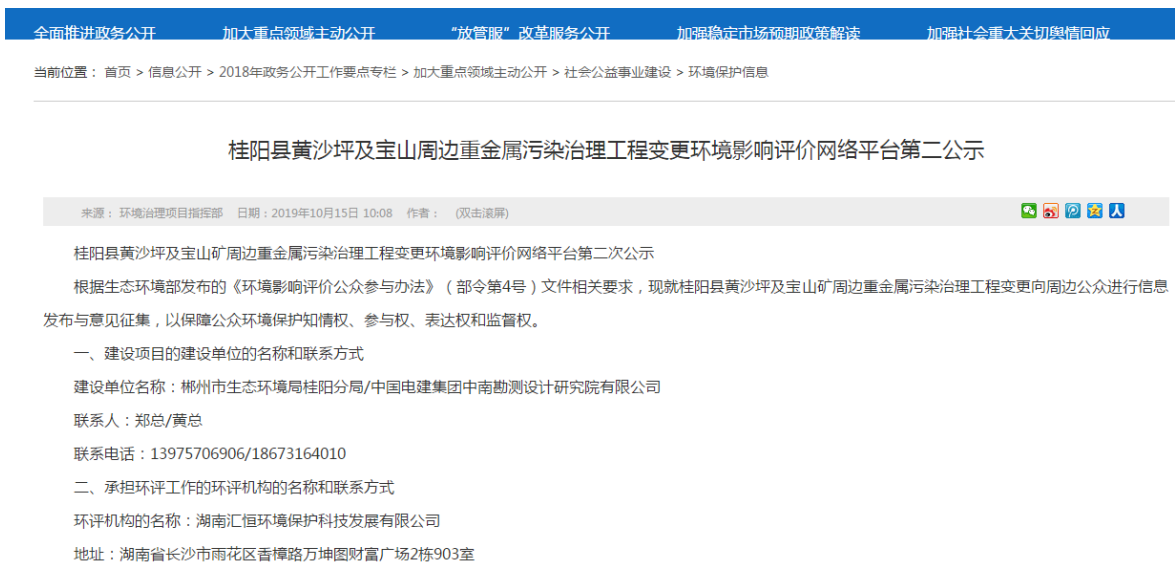


图 3 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报纸公示

建设方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郴州日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郴州日报》是郴州地区最重要、最权威的新闻媒体，公众易于接触，报纸公示详见图 4。



图 4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照片（报纸）

3.3 查阅情况

报告查阅方式在环评单位所在地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查阅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公示形式），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质疑性意见，不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需要进行深度公众参与的项目，因此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建设方在征求公众意见的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对本项目主要关注废气和废水污染，项目周边受影响的居民及团体未对环评提出相关意见。

5.2 程序合法性分析

程序合法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公众参与合法性分析表

合法性要求	本项目公示情况	相符性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部令第 4 号		
第九条 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	建设单位 2019 年 5 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19 年 5 月 8 日通过郴州新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郴州新网为当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要求；至 2019 年 10 月底，环评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分别进行了网络、报纸、现场张贴等三种形式的公示，告知项目周边居民及其他社会团体。	符合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5.3 形式有效性分析

形式有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形式有效性分析表

形式要求	本项目公示情况	相符性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部令第 4 号		
<p>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p> <p>（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p> <p>（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p> <p>（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p>	<p>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已按要求分别进行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公示，网络平台公示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示 10 个工作日；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在《郴州日报》上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同时在项目附近的桂阳县、黄沙坪镇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示 10 个工作日。</p>	符合

5.4 对象代表性

个人调查以距离项目边界最近、受项目影响最大的居民为主，调查对象为主要为居住在项目附近的桂阳县、黄沙坪镇居民，所选取的调查对象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 年 3 月 9 日，《桂阳县黄沙坪及宝山矿周边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在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报批稿全本公示，报批稿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

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公开内容有：①《桂阳县黄沙坪及宝山矿周边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②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6.2 公开方式

2020年3月9日，《桂阳县黄沙坪及宝山矿周边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在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全本公示，网址：

（<http://www.hnhuiheng.com/index.php?g=home&m=notice&a=show&id=24>），公示截图如下。



7 诚信承诺

建设单位对“桂阳县黄沙坪及宝山矿周边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出承诺。承诺书如下。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桂阳县黄沙坪及宝山矿周边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桂阳县黄沙坪及宝山矿周边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